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根據供股將籌集的金額概無最低限制。

供股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知悉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組成，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華得及Vigor Online為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深圳市阿爾法智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奶類產品業務」	指	奶粉及食品貿易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通函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12,280,383股新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業務」	指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華得」	指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17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內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定，因此僅為暫定日期。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 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倘出現該等情況：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則上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趙 磊先生(行政總裁)

涂春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陳建國先生

黃 馨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2.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2,280,38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412,280.383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824,560,76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82.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81.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價格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最多約0.1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予以發行的412,280,3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本公司接洽兩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以就供股包銷事宜索取報價。僅有一家持牌法團願意接受該委聘，並提出8%的包銷佣金。本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因其認為，倘供股按包銷佣金8%的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產生包銷佣金約6.6百萬港元，此將有損供股的集資目的。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提出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申請的調減應根據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實施：(i)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前調減額外申請表格；及(ii)倘因一致行動股東集團（「**一致行動股東集團**」）（而非單一股東）持股超限而須調減，則應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任何該等後續分配亦同樣適用於調減。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其可獲得的股東最新公司記錄，確定是否存在該等一致行動股東集團。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6.98%；
-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6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溢價約203.03%；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理論攤薄效應約為9.6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每股約0.22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0.249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場價格；(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足20,000股，成交規模偏低；(iv)本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倘剔除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3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52.1百萬港元；及(v)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中）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從供股中排除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申請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將就供股予以寄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的規定，並正於相關司法權區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排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內披露。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1,873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
澳洲	2	750	0.0002%
加拿大	1	1,500	0.0004%
中國	5	304,543	0.0739%
印度尼西亞	1	1,200	0.0003%
日本	1	1,400	0.0003%
馬來西亞	17	181,900	0.0441%
新加坡	1,846	3,480,242	0.8441%
	<u>1,873</u>	<u>3,971,535</u>	<u>0.9633%</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於本通函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市場上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溢價淨額出售，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以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倘有關權利可出售，代名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基準為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港仙）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概無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屬以下性質的供股股份：

- (i) 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如有）；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iii) 原應配發但須作出調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於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經修訂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生效。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華得及Vigor Onlin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其將繼續作為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其所持所有股份，即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及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即193,026,615股供股股份（由華得認購）及14,000,000股供股股份（由Vigor Online認購）；及
- (i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將分別以電子形式呈交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以配發為條件），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的配發、發行及開始買賣僅於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未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40.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
- (ii) 約20.3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及相關行政費用以及剩餘3.0百萬港元將作為備用資金，以應付其他一般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撥付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iv)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支持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經考慮(i)華得及Vigor Online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存在折讓；及(iii)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最少207,026,615股供股股份將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50.22%。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減，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債務或股權集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他借貸約42.9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本金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貸款人A(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5.0	每年8.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貸款人B(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4.7	每年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C(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5.8	每年8.04%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5.8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5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2.3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總計	<u>42.9</u>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貸款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其他借貸並未逾期或違約，本公司擬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新西蘭供應商就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達成了獨家分銷協議。為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金用於(其中包括)產品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其拓展奶類產品業務。本集團持續拓展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銷售渠道。為擴展B2C業務，本集團已於淘寶、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開設網店，藉此讓本集團得以接觸中國及香港各地的消費者；同時於抖音、快手等社交電商平台開設網店，以捕捉由傳統電商轉向內容導向頻道的流量。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B2C奶類產品業務。其中，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以及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預期，分配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的6.1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預期銷量、估計售價及預期毛利率，預期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採購的額外存貨將擴大奶類產品業務的規模。

本集團擬透過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線上廣告投放、直播銷售及網紅代言，旨在引流消費者、提升品牌曝光度、提升渥康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新開設的網店帶來銷量。本集團過往已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為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進行直播銷售及線上廣告投放，並取得良好的銷售成績。本集團認為，4.0百萬港元將可讓本集團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透過聘請健康領域網紅於線上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為渥康品牌代言，向注重健康的在職年齡消費者推廣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並提升本集團B2C業務的銷售額，預期該業務的利潤率將高於其B2B業務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提供電梯託管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合營企業公司將運用雲端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配備智能攝影機及感應器並使用高級算法用於每日檢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907,000港元），且根據合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承擔約3.5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以應付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確實需要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包括減少借貸），同時支持其業務拓展及承諾投資項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的約90%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按上述所披露方式獲動用，其餘10%將於供股完成後12至24個月內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動用。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穩定性。視乎本集團即將公佈的年末業績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討論，供股亦可能有助於緩解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意見中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可採用的各種集資方式的成本、效益、時間及其對股東利益的潛在影響，及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最有利的方式，詳情闡述如下：

一般而言，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鑒於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將面對不利利率，且可能須提供抵押品，而債權人的償付優先次序高於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對本公司並無裨益。董事會已考慮股權集資（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惟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雖然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了一個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但供股更獲市場青睞，原因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市場需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從而使彼等可於有意時變現現金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補充其現金儲備，同時在無需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機會，同時將其於本公司權益的攤薄程度降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中）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華得及Vigor Online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華得及 Vigor Online將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 (附註1)						
華得	193,026,615	46.82	386,053,230	46.82	386,053,230	62.34
Vigor Online	14,000,000	3.40	28,000,000	3.40	28,000,000	4.52
小計：	207,026,615	50.22	414,053,230	50.22	414,053,230	66.86
公眾股東						
李明治先生	20,974,000	5.08	41,948,000	5.08	20,974,000	3.3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	8.49	70,000,000	8.49	35,000,000	5.65
其他公眾股東	149,279,768	36.21	298,559,536	36.21	149,279,768	24.10
小計：	205,253,768	49.78	410,507,536	49.78	205,253,768	33.14
總計：	412,280,383	100.00	824,560,766	100.00	619,306,99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於193,026,615股股份；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實益擁有約50.22%已發行股份。假設除莊女士控制的法團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莊女士及其控制法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66.86%，此情況並不會導致莊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2. 該權益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6,290,000港元	擴充本集團奶類產品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9,800,000港元	抵銷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結欠AP Diamond Limited的部分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得持有193,026,615股股份，而Vigor Online持有14,000,000股股份。華得及Vigor Online為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透過華得及Vigor Onli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華得、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相關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1至52頁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馨女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提出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按公平公正的基準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供股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就供股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供股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資料。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4,681	40,520
—奶類產品業務	64,628	15,574
—服務業務	40,053	24,9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81,767	(200,509)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述，為緩解中國嬰兒配方奶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市場分部的仲裁事件對商業商譽的負面影響， 貴集團開拓了成人配方奶類產品這一新市場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貴集團與新西蘭供應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以於中國及香港地區分銷若干「渥康」產品。鑒於「渥康」為成人配方奶類品牌，已於中國快速取得市場份額，董事預計此次合作將對 貴集團奶類產品的未來銷售帶來積極貢獻。此外， 貴集團亦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口商及貿易商合作，在中國採購品牌成人配方奶類產品，主要專注於1公斤袋裝「渥康」奶粉產品及「安基康體」品牌的乳清蛋白粉，以供進一步分銷至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直播運營商及線下零售渠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奶類產品業務的收入約為6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6百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品牌「渥康」旗下奶類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奶類產品業務的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0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188.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33.8百萬港元（「**出售收益**」）；(ii)該分部收入增加；及(iii)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下降。

另一方面，服務業務分部涵蓋物流服務及清潔服務。除為食品及飲料等產品提供一般貨物倉儲以及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外，貴集團亦設有受香港海關監管的公眾保稅倉就未完稅香煙及烈酒為客戶提供儲存服務，並配套相關增值服務。作為拓展綜合設施管理服務的第一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自營清潔服務業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貴集團預計為中國境內的客戶提供專業清潔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商業樓宇、住宅社區及百貨商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9百萬港元），及其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百萬港元）。收入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如前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的新清潔服務業務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展的物流服務業務的全年貢獻，而上一財政年度僅確認九個月的業績。

獨立股東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二六年一月通函**」），以了解有關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之業務模式及前景之進一步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就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及香港愛麗絲貿易有限公司（當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he Infant Food Company Pty Limited (Bubs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仲裁作出裁決。鑒於此，主要訴訟程序已結束，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125.2百萬港元的「補償撥備」，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確認約11.0百萬港元的「應付賠償之罰息」。該補償撥備的抵銷連同出售收益的綜合影響，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盈利狀況出現好轉（由虧損約200.5百萬港元轉為盈利約81.8百萬港元）的關鍵因素。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可能的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40.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償還部分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
- (ii) 約20.3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及相關行政費用以及剩餘3.0百萬港元將作為備用資金，以應付其他一般開支；
- (iii)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撥付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約10.1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支持擴充奶類產品業務。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董事進行查詢，並就 貴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取得並審閱額外支持資料。詳情如下：

- (i) 償還部分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

根據董事所建議，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其他借貸約42.9百萬港元。吾等已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各項借貸之相關明細及主要條款：

貸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抵押或擔保之詳情
	未償還本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5.0	8.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無抵押，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磊先生個人提供擔保
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4.7	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及無擔保
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5.8	8.04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無抵押及無擔保
	5.8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5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2.3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總計	<u>42.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上述詳列的明細後，吾等注意到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均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此外， 貴集團之該等借貸按約8%至12%之利率計息，屬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上述列出之一項外)，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前償還(其中，約37.1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償還)。於該公告日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百萬港元。鑒於(a)該等借貸涉及高額利息開支(具體而言，假設其他借貸的現有利率維持不變，且本金金額獲悉數償還，則預期該項償還將每年節省約3.7百萬港元的利息)；(b)該等借貸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前到期，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到期；及(c) 貴集團手頭現金不足以全數償還該等借貸，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用於償還部分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屬公平合理，將有助於緩解 貴集團在高額利息開支及迫切還款需求方面的整體財務壓力。

(ii)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於該公告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百萬港元。經參照二零二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21.2百萬港元，平均每月約1.8百萬港元。考慮到法律及專業費用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有所減少，董事預期 貴集團每月將需要約1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不包括重大資本承擔及其他相關開支)。吾等注意到，該估算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管理賬目所產生的每月平均行政開支一致。

因此，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能實質上提升 貴集團中短期內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 貴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提供電梯託管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合營企業公司將運用雲端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配備智能攝影機及感應器並使用高級算法用於每日檢查。經查閱合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用於履行 貴集團已承諾的業務責任，屬公平合理。鑒於合資企業公司預計將於其營運首年為超過1,000部電梯提供服務，且需要資金來開發雲端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及相關系統基礎設施並組建營運團隊，在上述總資本承擔人民幣17百萬元中， 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分批向合資企業公司注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

經吾等研究二零二六年一月通函中的相關披露並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合資企業公司與 貴集團進軍綜合設施管理服務領域的戰略切入點保持一致。其與 貴集團現有的清潔服務業務相輔相成，並使 貴集團能夠向其現有物業業主及商業客戶網絡交叉銷售電梯維護服務。合資企業公司的現行業務模式旨在通過維護合約產生穩定、長期的經常性收入，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然而，由於電梯管理是 貴集團的新營運分部，合資企業公司可能不可避免地在客戶獲取、價格競爭或人工智能電梯監控平台出現意外技術故障等方面面臨初期障礙。

(iv) 支持擴充奶類產品業務

據董事表示，為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利潤率，需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其中包括）產品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奶類產品業務的擴充。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回顧」小節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貴集團與新西蘭供應商就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達成了獨家分銷協議。為了解奶類產品業務之業務及未來資金需求，吾等已研究二零二六年一月通函中之相關披露，並就此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持續拓展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銷售渠道。為擴展B2C業務，貴集團已於淘寶、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開設網店，藉此讓貴集團得以接觸中國及香港各地的消費者；同時於抖音、快手等社交電商平台開設網店，以捕捉由傳統電商轉向內容導向頻道的流量。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發展貴集團B2C奶類產品業務。其中，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以及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董事預期，分配用於採購「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的6.1百萬港元將於供股完成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同時，貴集團擬透過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線上廣告投放、直播銷售及網紅代言，旨在引流消費者、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渥康」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為貴集團新開設的網店帶來銷量。貴集團過往已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為「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進行直播銷售及線上廣告投放，並取得良好的銷售成績。董事認為，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動用）將可讓貴集團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透過聘請健康領域網紅於線上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為「渥康」品牌代言，向注重健康的在職年齡消費者推廣「渥康」品牌成人奶類配方產品，並提升貴集團B2C業務的銷售額，預期該業務的利潤率將高於其B2B業務的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回顧」小節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新品牌「渥康」旗下奶類產品銷量增長帶動收入顯著增長，貴集團進一步支持奶類產品業務的潛在業務擴充實屬有利，以從該分部獲取更高的收入及改善其表現。

總而言之，貴集團於該公告日期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百萬港元。由於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前償還約42.9百萬港元之其他借貸，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短缺。此外，為推進服務業務及奶類產品業務，貴集團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進一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0.2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分將於供股完成後不足十一個月內動用，更遑論貴集團亦將需要約1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作每月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鑒於上文所詳述之貴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貴公司是否曾考慮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為貴集團籌集新資金。據董事表示，一般而言，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導致貴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倘貴公司以銀行借貸滿足貴集團合共40.5百萬港元資金需求（包括一般營運資金20.3百萬港元、撥付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出資額10.1百萬港元以及支持擴充奶類產品業務10.1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之備考計算，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6%大幅飆升至約387.2%。董事預期，鑒於貴集團已處於高槓桿水平且存在無抵押借貸，貴公司很可能將就額外銀行借貸接受嚴格的資產抵押及限制性財務契諾。然而，貴集團目前並無主要資產可用作抵押。即使貴公司能夠取得額外銀行借貸，假設年利率為8.5%，則該40.5百萬港元債務將觸發估計每年約3.4百萬港元的額外利息開支，於兩年期間（即該等額外銀行借貸的預期期限）合共約6.9百萬港元。顯然，此舉將嚴重制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削弱其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股權融資，考慮到任何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將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且未能給予彼等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董事認為此次認購或配售新股份並非首選方案。此外，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參與並維持於 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但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允許不願行使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藉此收回部分價值。

同時，吾等注意到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接洽兩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以就供股包銷事宜索取報價。僅有一家持牌法團願意接受該委聘，並提出8%的包銷佣金。 貴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因其認為，倘供股按包銷佣金8%的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產生包銷佣金約6.6百萬港元，此將有損供股的集資目的。吾等就此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非包銷安排屬可接受。

鑒於(i)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鞏固其資本基礎的良機；(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緩解 貴集團現有的流動資金緊張狀況，同時滿足其迫切資金需求；(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方式公平合理，因其不僅能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支持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而且能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預留資源，長遠而言將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iv)在現行情況下，供股被視為 貴集團可採用的適當融資方式；及(v)根據本意見函件「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供股可能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從董事會函件中摘錄的供股主要條款：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12,280.383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824,560,76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 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 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2.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 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予以發行的412,280,3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提出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按公平公正的基準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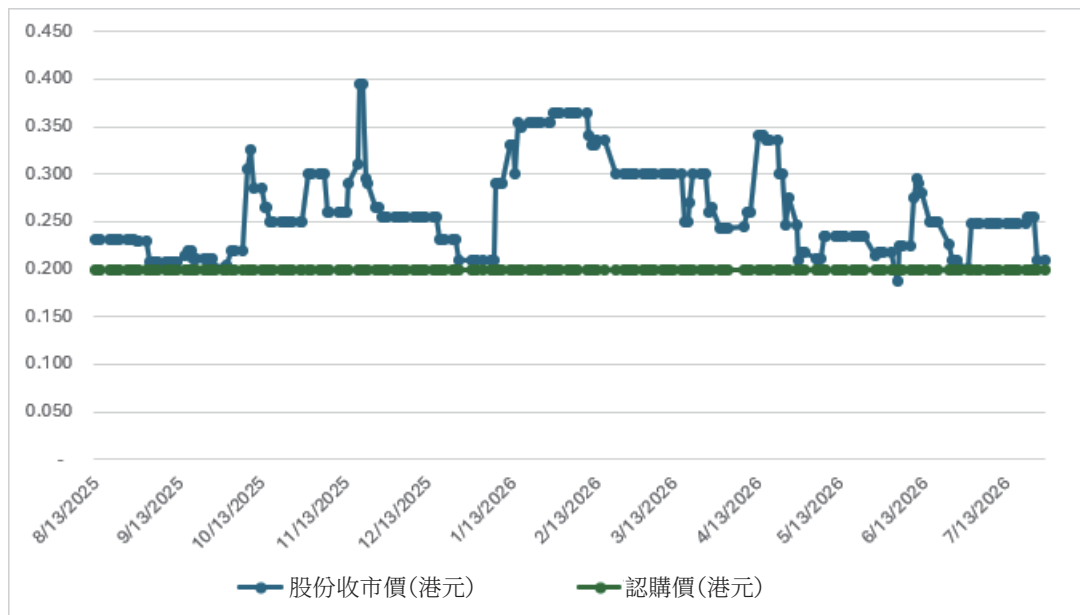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理論攤薄效應約為9.6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每股約0.22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約0.249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回顧

下文載列的圖表顯示股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回顧期間為期一年，屬適當時間長度，足以展示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涵蓋 貴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年度營運週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時間框架屬公平合理，因較短回顧期間或僅能反映有限時段之股價表現，而有關表現可能受特定事件所扭曲。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395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錄得的每股0.188港元。儘管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頻繁波動，認購價遠低於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惟於收市價觸及最低價的單一交易日除外）。就此而言，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的認購價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動性回顧

於回顧期間，交易日數、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月成交量相對於(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平均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 交易日公眾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 交易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八月（自八月 十三日起）	13	842	0.0004%	0.0002%
九月	22	27,955	0.0136%	0.0068%
十月	20	65,090	0.0317%	0.0158%
十一月	20	1,601,325	0.7802%	0.3884%
十二月	21	5,119	0.0025%	0.00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43,933	0.0214%	0.0107%
二月	17	13,798	0.0067%	0.0033%
三月	22	32,891	0.0160%	0.0080%
四月	19	125,979	0.0614%	0.0306%
五月	19	57,989	0.0283%	0.0141%
六月	21	133,781	0.0652%	0.0324%
七月	22	14,918	0.0073%	0.0036%
八月（八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交易日）	8	27,888	0.0136%	0.00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基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205,253,768股股份。
- (2) 基於最後交易日412,280,383股已發行股份。

如上表所示，在整個回顧期間內（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除外），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遠低於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該低成交量可能表明股份普遍流動性不足，交易不活躍。鑒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弱，吾等認為，設定較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的認購價將再次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以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

與近期公佈的供股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採用之唯一篩選標準為該等交易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建議供股。鑒於就供股等集資活動而言，相關時間之市場情緒一般對認購價之釐定起重要作用，吾等已盡力識別盡可能接近最後交易日所公佈之可資比較交易。儘管如此，根據吾等的搜尋，倘比較期間僅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即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則僅有九項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作一般分析及參考用途。因此，吾等已將比較期間延長至約兩個月，即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比較期間**」），在此情況下，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識別出17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足以及適合作一般分析及參考用途。與此同時，吾等知悉，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公司的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比例、包銷安排、最低認購條件、集資規模及目的（「**差異**」）亦可能與供股存在差異。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就供股而言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可資比較對象，理由如下：(i)該等交易涉及與供股相同類型的交易，且亦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此與供股之情況相若，因此可就香港股本資本市場中與供股同類交易的認購價的當前市場趨勢為獨立股東提供廣泛參考；及(ii)該等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為可資比較交易之完整清單，吾等並無進行主觀篩選或挑選。事實上，如下表所述，吾等認為，幾乎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均較股價折讓（不論差異）這一觀察結果，可進一步說明供股中認購價較股價折讓設定屬普遍市場慣例。

以下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截至最後交易 止／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視情況而定) 的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止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每股 除權價 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日	正味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147)	1供6	(28.57)	(28.57)	(5.41)	24.49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8366)	1供1	(14.29)	(14.29)	並未於相關 公告中披露	7.14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1703)	1供1	(48.98)	(47.03)	(32.43)	24.49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煜榮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536)	1供3	(27.01)	(28.06)	(8.26)	21.99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帝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928)	1供2	(31.51)	(25.60)	(13.29)	13.29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211)	1供4	(4.76)	(7.19)	(1.00)	5.75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079)	2供1	(41.18)	(42.31)	並未於相關 公告中披露	14.32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科技 有限公司 (6610)	1供4	(24.05)	(24.24)	(5.96)	19.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截至最後交易日 止／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視情況而定) 的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止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每股 除權價 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30)	1供1	0.81	(1.26)	0.40	1.10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供4	(24.21)	(27.27)	(6.01)	22.4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九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8291)	1供3	(4.76)	(4.76)	(1.23)	3.57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 公司 (1355)	2供1	(51.43)	(50.29)	(41.38)	17.14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822)	1供1	(43.80)	(44.84)	(28.03)	22.42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七日	CMON Limited (1792)	1供3	(14.74)	(19.80)	(6.25)	15.79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 公司* (73)	1供3	(28.13)	(31.82)	(8.91)	23.86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 公司 (1140)	2供1	(18.50)	(24.70)	(17.90)	8.2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12.44)	(12.44)	(9.00)	4.31
		最大值	0.81	(1.26)	0.40	24.49
		最小值	(51.43)	(50.29)	(41.38)	1.10
		平均值	(24.56)	(25.56)	(12.31)	14.69
		中位數	(24.21)	(25.60)	(8.26)	15.79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	1供1	(19.68)	(10.71)	(11.11)	9.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當日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1.43%至溢價約0.81%（「**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4.5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呈現約19.68%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ii) 介乎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彼等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29%至折讓約1.26%（「**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5.56%。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呈現約10.71%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內；及
- (iii) 介乎較按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當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38%至溢價約0.4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2.31%。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呈現約11.11%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鑒於(i)認購價所反映的相關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ii)正如可資比較交易所示，供股中按股價的折讓水平設定認購價乃普遍市場慣例；(ii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供股，認購價的折讓將不會損害其權益；(iv)正如上文分析所述，設定較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的認購價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在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的情況下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v)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扣除出售收益後可能錄得淨虧損；及(vi)供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於現行情況下可獲得的適當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3. 對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保持不變。未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遭攤薄。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9.64%。然而，經綜合考量以下事實後：

(i)供股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ii)供股亦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緩解其整體財務負擔；(iii)供股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v)供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於現行情況下可獲得的適當融資方式；(v)鑒於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必須設定較現行股份價格有較大折讓的認購價；(v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可按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水平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及(vii)合資格股東如不願行使供股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配額，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權益可能造成的攤薄屬可接受。

4.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擴大。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注意到，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備考調整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4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1.0百萬港元將在供股完成後立時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6.6%。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貴集團未償還借款，預期貴集團的借款水平將有所降低。反之，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因供股股份而擴大。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下降。

須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1年企業融資行業。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29/2026072900390.pdf>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86.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50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應付利息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27.87	0.62	6.47	34.96
無抵押及有擔保	15.00	0.05	—	15.05
總計	42.87	0.67	6.47	50.01

約15.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連同約0.0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利息，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磊先生提供擔保。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及押記；及(iv)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此外，基於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倘供股認購不足，且僅能籌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認購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仍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服務業務。

關於奶類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正聚焦其新戰略方向，並將繼續通過並行採用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兩種模式推動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拓展其成人配方奶類產品分部。此外，繼先前出售其自有電子平台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第三方電子平台以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廣泛的市場覆蓋率。

服務業務方面，香港物流業仍面臨複雜宏觀環境帶來的挑戰。儘管外部環境低迷，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商品進口價值同比大幅增長37.0%。此增長主要由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區域貿易流、以及企業為應對預期貿易壁壘而提前部署的供應鏈帶動。然而，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尤其是中東衝突擾亂紅海重要航運路線，加上不斷變動的全球供應鏈及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持續不確定因素，繼續籠罩短期貿易前景，導致了市場進入第二季度時的審慎營

商氣氛。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為應對該等挑戰、減輕利潤率壓力及提升服務靈活性，本集團將利用第三方物流(3PL)及第四方物流(4PL)的物流模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通過與知名消費品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增強業務韌性，以確保穩定的吞吐量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繼二零二五年九月推出清潔服務業務後，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成為進軍綜合設施管理服務領域的戰略切入點。本集團計劃積極發展其服務業務，以鞏固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其將提供電梯管理服務及電梯平台安裝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奶類產品業務、服務業務及合營企業公司資金需求的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展望未來，管理層仍將堅定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著力探討整合其各項業務線，期望更高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及資產，最終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用以說明供股（定義見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及來源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就下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A)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附註2)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附註3) 港元 (A)+(B)	
按將予發行412,280,383股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200港元計算					
	24,021	81,006	105,027	0.058	0.127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32,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其他無形資產約4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商譽約2,971,000港元計算，得出金額約24,021,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6,000港元，乃按412,280,383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為每股0.200港元計算，總額約82,456,000港元，及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行相關之開支約1,450,000港元後得出。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280,383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027,000港元除以824,560,766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2,280,383股已發行股份及412,280,383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中闡述。

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梁栢麟

執業證書編號：P08014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280,38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412,280.383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280,38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412,280.383
412,280,383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412,280.383
824,560,766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824,560.7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返還權利。

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趙磊（「趙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間公司。彼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任職發展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出任亞太資源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涂春安（「涂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涂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他已獲取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格。

涂先生在產業園區物業管理、運營服務創新及產業轉型升級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圳天安智慧園區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業智慧園區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他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電子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李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現時出任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委任為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完成遷冊至香港的重組方案(「遷冊」)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李先生於同日辭任。遷冊後，新控股公司(即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之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建國(「**陳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持有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主要涉及醫療、新能源、供應鏈金融及新材料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目前擔任科銳斯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馨(「**黃女士**」)，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現稱倫敦大學城市聖佐治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線上平台業務、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金融管理以及信貸及金融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招商部及無界零售業務部總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振康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振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07,026,615 (附註2)	50.22%
華得	實益擁有人	193,026,615	46.82%
李明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74,000	5.0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附註3)	8.49%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附註4)	8.49%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2,280,383股股份而定。
2.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為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Vigor Online (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於193,026,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由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Way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0% (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財務諮詢、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山栢置業有限公司(「**山栢**」)(作為業主)與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三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據此，山栢將聯合貨運中心的7樓至12樓及20樓全層連同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出租予三泰。租金(i)就聯合貨運中心的7樓至12樓及20樓，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373,89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446,200.00港元；及(ii)就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為每月10,800.00港元；
- (b) 山栢(作為業主)與三泰(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據此，山栢將聯合貨運中心的13樓11至17室出租予三泰。租金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00,994.50港元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06,310.00港元；

- (c) 機能生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作為賣方) 與Stl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tlet」) (作為買方) 就以總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瀋陽金蟻」) 70%經濟利益及瀋陽金蟻結欠外商獨資企業合共人民幣2,247,362.66元的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華得(作為賣方) 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 (作為配售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華得同意委任結好，而結好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購買華得持有的最多28,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華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華得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即最多2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 (e) 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維勒斯貿易」)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P Diamond Limited (「AP Diamond」) (作為貸款人) 及Universal Wa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AP Diamond的代名人) 就(其中包括) 部分結清維勒斯貿易應向AP Diamond支付、結欠或產生的債務9,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和解契據；及
- (f) 深圳市阿爾法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盾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合安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合營企業公司之公司章程。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報告，並載列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趙 磊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陳振康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

陳振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
師公會會員

13. 其他事項

- (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後可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